

苗栗縣學校及人口密集機構疑似傳染病群聚事件處理方式

99.07 修訂

一、疾病通報定義：

A. 類流行性感冒－急性呼吸道感染且具有下列症狀：

1. 突然發病有發燒（耳溫超過 38°C）及呼吸道感染
2. 且有肌肉酸痛或頭痛或極度倦怠感

B. 水痘－全身出現大小不一的水疱，可能伴隨發燒

C. 腹瀉－每日腹瀉三次以上（含三次），且合併下列任一症狀：嘔吐、發燒、黏液狀或血絲、水瀉

D. 不明原因發燒－發燒（耳溫 > 38°C），且未有上述疾病或症狀

E. 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－

1. 手足口病：口、手掌、腳掌及或膝蓋、臀部出現小水泡或紅疹
2. 疱疹性咽峽炎：發燒、咽部出現小水泡或潰瘍

F. 各類法定傳染病、其他特殊傳染病－腮腺炎、紅眼症.....

二、通報標準：發生傳染病且有人、時、地關聯性，判定為疑似群聚感染且有擴散之虞」，即達到群聚事件之警戒通報標準。

三、疫情處理：

學校（人口密集機構）－

- （一）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電話或填寫「**苗栗縣學校及人口密集機構疑似傳染病群聚事件速報單**」通報轄區衛生所（局）及教育處（勞社處）。
- （二）建立單一聯絡窗口及發言人。
- （三）配合轄區衛生單位及教育處（勞社處）進行建立疫情調查造冊列

管、個案就醫、檢體採集、隔離及消毒衛教等相關防疫措施。

(四) 師生(住民)、員工若出現符合「上述通報症狀之群聚事件」時，建議應請假暫停上課(上班)或隔離並就醫，請假或隔離日數則宜參考醫師建議。

(五) 持續監控疫情及各項防治措施至疫情解除。

教育處(勞社處)－配合衛生局進行疫調，協助衛生局人員對各級學校(人口密集機構)採行必要防疫措施。

衛生所(局)－

(一) 疫調－接獲學校(人口密集機構)通報(速報單)時，針對個案予以初步了解，再視實際狀況及疾病別進行疫調造冊(24小時內)。必要時進行採檢。

(二) 隔離－必要時進行隔離措施，(發病個案)建議應請假暫停上課(上班)或隔離並就醫。有症狀之個案應戴口罩、常洗手以減少交互感染的機會。

(三) 衛教－發宣導單張衛生教育宣導(團體及個別班級)加強防護事項。

(四) 消毒－以 500ppm 漂白水(或 70%酒精)擦拭用具、課桌椅、門把、窗台、地板等。